

**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38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383号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联检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联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检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383号《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文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璨

2026 年 4 月 27 日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检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与姚文宏及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检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文宏将持有的西南检测 55% 的股权转让给联检科技。

一、协议约定情况

联检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收购西南检测 55% 的股权，交易价格 8,090.00 万元，相关收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姚文宏	1,446.50	55%	8,090.00

联检科技将根据交割先决条件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下述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联检科技向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联检科技书面豁免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交割义务完成，联检科技和姚文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联检科技提交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联检科技应将 3,17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支付至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3,175.9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1%-联检科技前期已支付给姚文宏的定金 450 万元-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500 万元

（3）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检科技名下后，联检科技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5%，

即人民币 1,21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支付至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

（4）第四笔标的股份转让款：西南检测公司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联检科技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即人民币 16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支付至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

（5）第五笔标的股份转让款：西南检测公司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联检科技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

（6）第六笔标的股份转让款：西南检测公司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联检科技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姚文宏指定收款账户。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收购中，西南检测的原股东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并剔除交割后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若有）和模拟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不低于 1,380 万元、1,600 万元、1,820 万元。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若西南检测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姚文宏将对联检科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西南检测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暂不触发姚文宏的业绩补偿义务；若西南检测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姚文宏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姚文宏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

撤销。

各方同意，如西南检测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联检科技同意将西南检测公司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4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给西南检测公司的核心团队。

具体奖励方式为：西南检测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西南检测公司将超额业绩以职工薪酬的方式奖励给西南检测公司的核心团队，具体人员名单以届时双方协商为准。

另外，交易双方约定，以西南检测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西南检测公司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姚文宏应在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联检科技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若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5 年年末前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则姚文宏就应收账款所应补足的金额应当扣减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余额由姚文宏向联检科技补足。

若西南检测公司嗣后收回上述 2028 年末尚未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则联检科技在西南检测公司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无息返还给姚文宏，但该等返还总金额以姚文宏依照前述约定向联检科技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联检科技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返还的，应当继续履行返还义务并按日计算迟延返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返还而未返还部分的万分之五。

以西南检测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的 10%部分，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未能在 2028 年末收回，姚文宏应向联检科技提供该部分具有收款权力的凭据。



三、西南检测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审计，西南检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额	业绩完成率	补偿金额
2023 年度	1,380.00	1,548.33	168.33	91.87%	657.78
2024 年度	1,600.00	1,314.66	-285.34		
2025 年度	1,820.00	1,546.74	-273.26		
合计	4,800.00	4,409.73	-390.27	91.87%	657.78

综上，西南检测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4,409.73 万元，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为 390.2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91.87%。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业务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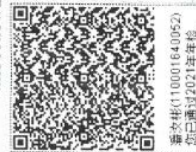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潘汝彬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12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50583197502128339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 11000164005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文剑(11010156018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文剑 110.01560180

2020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文剑 11010156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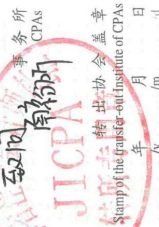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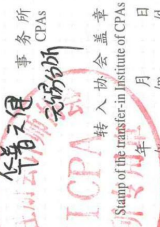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ration of the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文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891129557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文剑(11010156018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刘文剑(11010156018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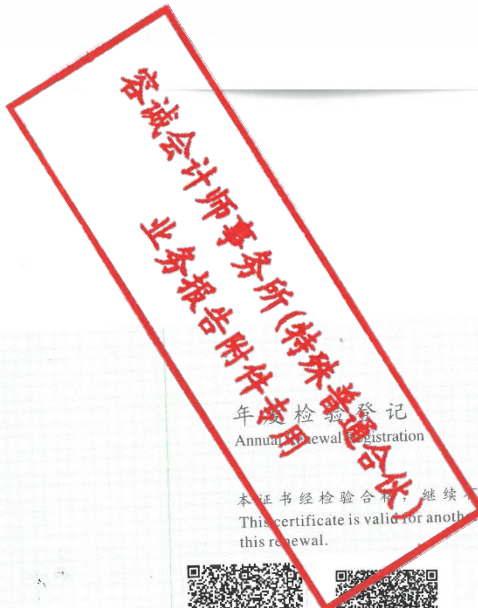
刘文剑(11010156018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文剑(11010156018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琛 男
 Full Name: XIE CHEN
 出生日期: 1993-04-21
 Date of Birth: 1993-04-21
 工作单位: 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Yancheng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21102199304211910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9304211910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琛 110100320695

2022 2023

证书编号: 11010032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m /d

年 月 日
/y /m /d